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書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孟柔
電話：3620123-549
電子信箱：syou02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30043937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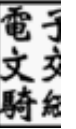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退休福利科下載）(0043937A00_AT TCH1.xls)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各機關（構）學校102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實際發給情形，請依式查填附件調查表，並於本（103）年3月13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e-mail：syou029@mail.cyhg.gov.tw）逕復（免備文）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俾憑彙辦，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5202號書函辦理。
- 二、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一）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二）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



裝

訂

線

助費、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休金之退伍軍職人員。(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四)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

三、旨揭調查表係以上開人員為調查範疇，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退休福利科下載；如無類此情事亦請回傳。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4-03-07
15:56:01
文
章

